

領款收據

茲代領

(應領人姓名)因

(原因)無法親自領取 113 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：彰化縣政府發放之新臺幣_____元整及彰化縣芳苑鄉公所發放之新臺幣_____元整，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確實無訛。

應領人：

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代領人：

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與應領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詳述理由並蓋章負責，事後代領人應親自將該款交給本人，並取得領據送公所備查，但此類情況絕不宜浮濫，領據影本請「分別」附在該員印領清冊頁數上面，勿集中裝訂。